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0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投资重庆信托单一资金信托的议案》；关联董事黄俞先生和童利斌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刊登于 2013 年 11 月 0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重庆信托单一资金信托的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黄俞先生和童利斌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拓宽公司盈利模式，提高公司投资效益；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中《关于拟投资重庆信托单一资金信托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定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 15:00 在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三楼四川厅召开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此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日